“山西标准”标识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山西标准”标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评价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价机构，是指经公开征集、自愿申请并经遴选通过后，参与“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

**第三条** 评价机构从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价机构的征集、遴选、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行政辖区对“山西标准”标识评价过程中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评价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分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具有可开展“山西标准”标识评价的专职人员，能够客观独立、公平公正从事评价活动；

--熟悉并理解“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工作内涵，具备良好的标准化服务基础；

--对产品或服务的评价机构还应具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具有CNAS认可资格；

--其他开展“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制定评价人员管理制度并健全相关体系文件，参加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山西标准”标识评价能力培训。

**第八条** 评价机构及其人员对评价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申请与遴选

**第九条**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征集，评价机构自愿申请，提交申报书及相关印证材料、拟评价产品或服务类别的实施规则等材料。

**第十条**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依据专家评估意见进行遴选和确定。

**第十一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评价机构名录并定期更新，评价机构应当在批准的领域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二条** 受申请人委托，评价机构承担“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制定“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工作人员能力评价相关文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人员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依据《“山西标准”标识评价通则》和相应产品或服务评价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对获得“山西标准”标识的标准文本、产品或服务进行跟踪评估，视情况适时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重新申请评价建议或者取消标识使用的意见。

**第十六条**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对不再具备开展“山西标准”标识评价能力的评价机构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十七条**评价工作接受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评价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和评价人员如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录。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山西标准”标识第三方评价机构

申 报 书

申报机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机构** | | | | | |
|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 | | | | | |
| **二、申报评价领域** | | | | | |
| 三、**机构人员组成**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年限 | 从事专业 | | 从事本专业的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机构现状及标准化服务基础（**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人力技术资源状况、办公设施状况、分支机构情况与类型等**）** | | | | | |
|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 | | | | 是 否 | |
| 是否受到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 | | | 是 否 | |
| 曾经开展过的咨询、审核、评价经历 | | | | | |
| 五、**附件**（请随本申报书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 | | | |
| 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征信证明等。 | | | | | |
| **六、公正性自我声明** | | | | | |
| 我代表本机构郑重申明：  1. 本机构愿意遵守“山西标准”标识相关申报和评价工作的要求；  2. 本机构同意按“山西标准”标识相关申报和评价工作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和资料，并为开展评价提供所需的评价专家、工作人员和相关设备设施；  3.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山西标准”标识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以及实施规则等文件开展评价工作，并监督管理机构所属评价专家的评价活动，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机构（盖章）：  日期： | | | | | |